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 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创立于 1992 年, 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 管理总部设立于 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 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88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557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77人

最近一年(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78,812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 63,250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 34,008 万元

上年度(2020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1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3) 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 (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984 万元

上年度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 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王甫荣,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昝丽涛,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10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文令,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8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中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55万元。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

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我们对中汇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认为其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中汇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要求。中汇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